**鞍山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办文件**

鞍经审环字〔2022〕10号

**关于鞍山同达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频焊铝隔条、双组份硅酮胶、分子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同达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高频焊铝隔条、双组份硅酮胶、分子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办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决定，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鞍山经济开发区红旗西街东红旗北街南，占地面积10625.26m2，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年产800万米高频焊铝隔条，1500吨分子筛，3500吨硅酮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铝隔条生产线切割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硅酮胶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研磨及出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分子筛生产线造粒、干燥、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用于厂房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鞍山市达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纳米碳酸钙粉、重质碳酸钙和炭黑等原料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分子筛生产线二次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硅酮胶生产线产生的废胶桶、废甲基硅油桶、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办

 2022年5月30日

抄送：辽宁丰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办 2022年5月30日印发